

教師申請專利與技術移轉獎勵補助作業流程圖

責任者	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
<p>研發處</p> <p>申請人 各系、學院 (中心)</p> <p>各學院、中心</p> <p>人事室 研發處</p> <p>研發處 會計室出納 組</p> <p>研發處</p>	<pre> graph TD A([1. 申請獎勵補助專利與技術移轉]) --> B1{{2. 補助專利申請費用}} A --> B2{{2. 通過專利申請獎助(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及專利申請權人)}} B1 --> C1[3. 公告「補助專利申請費用」申請收件日] C1 --> D1[4. 申請人檢附申請資料 (含申請表、單據、相關佐證資料及申請補助金額大於(含)60,000元以上者須加附研審會同意申請文件)送各系(科)、中心受理] D1 --> E1[5. 各系、學院(中心)教評會議審查] E1 -- 不通過 --> F1([結案]) E1 -- 通過 --> G1[6. 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獎助金額] B2 --> C2[3. 公告「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」獎助資料採計時間] C2 --> D2_1[4-1. 至「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」收集並確認申請案] D2_1 --> D2_2[4-2. 製作各系(科)、中心專利獎助案清單相關佐證資料(含申請表)提送至各系(科)、中心] D2_2 --> E2_1[5-1. 申請通過專利獎助] D2_2 --> E2_2[5-1. 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獎助(須檢附研審會審查通過資料)] E2_1 --> G2[5-2. 各、學院(中心)教評會議審查] E2_2 --> G2 G2 -- 不通過 --> F2([結案]) G2 --> G1 G1 --> H[7. 會議紀錄陳核] H --> I[8. 公告評審結果] I --> J[9. 發予教師獎勵金(補助金)] J --> K([結案]) </pre>	<p>1.正式公告至各系、中心，並於學校首頁公告及 e-mail 通知全校專任教師。</p> <p>2.教師通過專利申請獎助案應於公告採計時間內，填報至本校「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教師申請補助專利申請費用若大於(含)新台幣 60,000 元者，需先送研審會審議通過方能提出申請。</p> <p>8.評審結果須 e-mail 通知申請教師。</p>
<p>法令依據</p>	<p>致理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專利與技術移轉辦法</p>	
<p>承辦人</p>	<p>研發處產學營運中心：鄧淑倫（分機：1722 或 1515）</p>	